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在授信期内以公司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2-13 层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